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要求编写的。理事会请管理局秘书长就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的问题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公约》、《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1994 年协定》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及多金属硫化物和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规定。

二.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秘书长收到在加拿大注册的鹦鹉螺矿业公司(Nautilus)的建议书，请求就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八个保留区区块进行谈判。按照所提协议，鹦鹉螺矿业公司将在 2013 年与企业部拟订一份为期三年的联合企业经营建议书。联合企业经营的完整建议书将于 2015 年提交理事会。鹦鹉螺矿业公司建议书的条款已在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ISBA/19/C/4)所附协议要点草案中阐述。

3. 理事会分别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和 22 日第 189、190 和 191 次会议上审议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关于鹦鹉螺矿业公司建议书的报告并得出结论，其中包括：

- (a) 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时机尚不成熟；



(b) 鸚鵡螺矿业公司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建议书不应再继续阻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符合资格的申请者提出的保留区申请。

4. 随后，理事会请秘书长酌情指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就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问题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公约》、《1994年协定》和《规章》的规定(ISBA/19/C/18, 第16段)。

三. 企业部

5. 企业部是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设立的管理局机关，负责直接开展“区域”内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收回的矿物。企业部依照大会一般政策和理事会指示办事，但可自主开展业务，由大会选出的15人董事会对业务进行指导。企业部还将有一名总干事，由大会根据理事会推荐和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总干事也将是企业部的首席执行官和法定代理人。

6. 企业部是以前两种对“区域”内资源勘探和开采制度完全不同看法的妥协结果。¹ 企业部是拉丁美洲国家首先在1971年通过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后来成为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主张。他们认为海底矿物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实施这一概念的最佳办法是由一家国际企业直接进行专属开采。另一方面，工业化国家则想要一种简单的许可证制度。在此制度下，希望开采海底资源的任何国家、个人或公司都可以在缴费后申请许可证。海底采矿在竞争、先到先得的基础上进行。最终的妥协是采取开放“区域”让国家、国营企业、国家担保的自然人和法人及企业部均可进入的平行制度。

7. 《公约》中有关企业部的条款受到《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的重大影响，根据第2节，企业部职能将由管理局秘书处履行，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运作时为止。《协定》规定了企业部作为独立实体运作之前必须满足的若干条件。《协定》还规定，企业部初期的深海底采矿作业应以联合企业的方式进行。《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将依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进行解释和适用。第2节规定，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采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运作的问题。

¹ Roy S.Lee “The Enterprise: Operational Aspects and Implications”, ol.XV No.4 1980, 62。

四. 与企业部义务有关问题的研究

8. 《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规定，在企业部开始独立运作之前，其职能应由秘书处履行。这些职能仅限于以下某些具体和明确的事项：

(a) 监测和审查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b) 评估就“区域”内活动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的成果，特别强调与“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c) 评估与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包括这些活动的标准；

(d) 评估“区域”内活动的相关技术发展，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 评价与管理局保留区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f) 评估联合企业经营办法；

(g) 收集可用合格人员资料；

(h) 研究企业部不同运作阶段的行政管理政策选项。

9. 上文(a)至(e)段所列职能主要限于数据和信息的监测、评估和评价。职能(f)至(h)与企业部的运作相关，与理事会目前要求研究的主题性质相同，内容相似。按照《1994年协定》要求采取的循序渐进办法，并由于企业部成立时间的不确定性，秘书处除了在2013年对鸚鵡螺矿业公司建议书进行审议和分析外，没有对上文所列职能开展过任何其他实质性工作。

10. 鉴于工作量增加、时间紧张和资源供应情况，秘书处一直未能进行理事会所要求的全面研究。但是，在审查了有关这一主题的现有资料之后，秘书处提议，视资源供应情况而定，在管理局2015年下一届会议之前进行一次研究。为此目的，秘书处编写了职权范围草案作为本文件的附件。

五. 结论

11. 请委员会：

(a) 注意到理事会要求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

(b) 酌情对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进行审议并为此进一步提供投入；

(c) 在管理局第二十一届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

附件

职权范围草稿

这些职权范围旨在依照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工作的说明中记录的理事会要求([ISBA/19/C/18](#), 第 16 段),指导并协助开展企业部业务相关问题的研究。

一. 法律影响

在企业部与管理局的关系方面:

(a) 确定现行规章和程序制度是否有任何差距,并建议确保企业部适当和独立运作的方式,包括制定适当的规章和程序措施;

(b) 确定大会现有的一般政策与企业部业务是否有任何相关的差距,并建议解决这些差距的措施;

关于企业部的自主运作:

(c) 界定理事会应行使的控制的程度,并确定其指令的适当性质,以保障企业部作为独立商业实体的自主权;

在程序方面:

(d) 建议并阐述提名总干事和选举理董事会成员的条件、资格和标准;

(e) 确定并制定企业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成员行为守则的标准;

关于法律原则:

(f) 分析并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现有的选择和办法;

(g) 说明“健全商业原则”的概念;

(h) 建议理事会可能为理事会独立运作发布的指令的形式和内容;

二. 财务影响

(i) 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确定企业部可用于开展活动,包括获取技术的各种筹资备选办法;

(j) 建议企业部工作人员的甄选标准及资质和技能,以及其中央管理与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出的估计数;

三. 技术影响

- (k) 确定并建议企业部可用于为其活动获得适当技术的办法;
 - (l) 收集可用合格并胜任技术评价工作的技术人员的信息。
-